**體適能檢測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體適能檢測當日應穿著學校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請自備毛巾及飲用水。**

**二、考生上午場需於檢測當日7時40分，下午場12時40分至中山國中中山館報到集合，並攜帶身份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等）、運動安全問卷及貼上照片的准考證進行報到程序。**

三、各組別分梯次進行報到，報到後隨同服務人員引領至預備場地準備進行檢測

四、考生於檢測過程須隨身攜帶准考證以供檢測人員核對之用。

五、集合後，應聽從檢測人員之講解，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檢測一經開始，即

 不得再行發問。

六、考生於獲得檢測人員許可後，始得在指定場地自行準備各種活動。

七、考生均按照准考證號碼次序輪流參加考試，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離開。

八、考生聽到呼叫號碼時應立即舉手答「有」，如呼叫號碼3次不答應者，即取消該項檢測資格。

**九、如檢測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空污紅旗警報、地震、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措施或新流感疫情等)必須在某一時段或某一天繼續時，考生必須遵照檢測人員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備參加檢測。**

十、請特別注意自身的體能狀況，凡醫生指示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檢測當天有感覺到身體不適者，請向檢測人員告知停止檢測。

十一、其他相關資訊可上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查詢:<http://www.fitness.org.tw/>

 或來電洽詢本校體育組，電話：2139601分機27，謝謝！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學務處謹致1091029